

清远市清城区历史建筑山体塌方修复加固及周边环境整治
工程项目 (洄澜胜庙、镇龙古庙、下寮碉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 (甲方) :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乙方) :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委托单位（甲方）：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乙方）：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建设监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监理合同：

第一条：委托监理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历史建筑山体塌方修复加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洵澜胜庙、镇龙古庙、下寮碉堡)

二、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内

三、监理阶段：工程施工阶段至工程完工验收服务阶段

四、工程建安费（审核）：¥224485.71

第二条：监理内容及工期

一、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监理单位）代表甲方（业主）对所承担的监理工程项目，实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

二、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三、监理人应当每周向委托方对工程进度等进行书面汇报。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方案、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签订合同后7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方案各2份。监理日报每日汇报，监理周报、工程例会纪要每周提供，监理月报每月5日前提交，质量、安全检查记录每周提交。

第三条：甲、乙双方主要职责

一、甲方主要职责：

- 1、负责办理开工等手续；
- 2、负责选定施工单位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 3、负责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的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二、乙方的主要职责：

- 1、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
- 2、监理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全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3、现场监理人应按照施工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
- 4、督促、检查承包商按照承包合同和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
- 5、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结合承包商的实际施工进度，计量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
- 6、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验收。
- 7、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招、投标办法选择承包商的权利；
- 2、甲方有根据乙方的拨款支付凭证，拨付工程款给承包商的权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主管部门撤换不称职的现场监理人员。
- 4、由于乙方监理失检或失职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

- 1、乙方享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自主权；
- 2、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有对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权；
- 3、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有对材料、设备和工程质量上的确认权和否决权；
- 4、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有进度与工期上的确认权和否定权；
- 5、有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得免除承包人按规定应负的责任；
- 6、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下，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的权利；
- 7、乙方仅有对施工单位施工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监督权，不能免除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五条：工程总造价和监理酬金及其支付办法

一、监理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下浮 20% 计取，计费基数建安费为 224485.71 元，该项目工程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计费过程：

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20%)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其中：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6.5/500 × 22.448571 = 0.740802 万元。

故监理服务收费=0.740802 × 1.0 × 1.0 × 1 × (1-20%) = 0.592641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
监理服务收费为 5000 元。

二、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一次性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100%。

通过双方协商：同意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城分公司收取监理服务款。

注：委托人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其他

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分歧，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时，可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中选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账号名称：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清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北江支行

帐 号：2018020909200138845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509241388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
城分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委托，清远市清城区
历史建筑山体塌方修复加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泮
胜庙、镇龙古庙、下寮碉堡）（采购项目编码：
44180276840524025091601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
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
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圆整
（¥5,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
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
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
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
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
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
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
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09月24日



